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05G/2025-01126	分类:	直属单位;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成文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
标题: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加挂吉林省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总队牌子),机构规格为副厅级,机构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省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明确由省级承担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省通航河道航道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运政执法、运行管理及运营服务监督和执法、应急指挥等工作。监督指导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

局机关处(室): 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法制处、综合协调处、路政运政执法监督处、交通质量执法监督处、应急处置执法监督处、收费执法监督处、港口航道水运执法监督处、执法保障处、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局属单位: 质量监督分局、长春分局(支队)、吉林分局(支队)、伊通分局(支队)、四平分局(支队)、德惠分局(支队)、延吉分局(支队)、敦化分局(支队)、松原分局(支队)、通化分局(支队)、白城分局(支队)、双辽分局(支队)、梅河口分局(支队)、靖宇分局(支队)

负 责 人: 黄俊生

办公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1855 号

办公时间: 8:30-11:30 13:00-17:00 (秋冬季)

8:30-11:30 13:30-17:30 (春夏季)

联系电话: 0431-85379998

邮 编: 130022

传 真: 0431-85379662